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Netcom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關連交易－貸款資本化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財務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結好融資有限公司
GET NICE CAPITAL LIMITED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10樓1006室舉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1至60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發之日起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netcomtech.com內刊載。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創業板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4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42
附錄二 – 優先股之條款	4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除非另有所指，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或「發行人」	指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交易」	指	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貸款資本化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其中包括)批准貸款資本化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貸款資本化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結好」	指	結好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就貸款資本化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東
「發行價」	指	每股認購人優先股0.60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即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之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貸款」	指	根據承付票據，本公司欠付認購人之未償還金額938,000,000港元
「貸款資本化」	指	認購人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將全數貸款資本化之方式，按發行價認購1,563,333,333股認購人優先股
「貸款資本化協議」	指	認購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就貸款資本化訂立之協議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梁先生」或「認購人」	指	梁毅文先生，主要股東、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優先股
「承付票據」	指	本公司向梁先生簽立之本金額為1,200,000,000港元之承付票據，以結付收購寶光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部份代價，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以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人優先股及認購人優先股將予兌換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優先股」	指	本公司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將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之1,563,333,333股優先股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 本通函內中文名稱或詞彙之英文翻譯(如有指明)僅供參考，不應視為該等中文名稱或詞彙之正式英文翻譯。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Netcom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執行董事：
梁毅文先生(主席)
吳國柱先生
武衛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祥博士
蔡偉倫先生
齊紀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1座
10樓1006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貸款資本化
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梁先生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梁先生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同意按每股認購人優先股0.60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認購人優先股，以將本公司欠付梁先生之貸款資本化。於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本公司欠付梁先生合共938,000,000港元，相當於根據承付票據將予結算之未償還金額。

董事局亦建議就有關(其中包括)增設優先股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進行若干修訂。

董事局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貸款資本化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貸款資本化協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認購人：梁先生，主要股東、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

發行人：本公司

先決條件：

貸款資本化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憑藉以投票表決方式以普通及／或特別決議案批准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就增設優先股及採納優先股條款、配發及發行認購人優先股、配發及發行兌換認購人優先股將予發行之股份而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取得及完成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其他同意書及行動或(視情況而定)取得聯交所授出之遵守任何該等規則之相關豁免；
- (ii) 認購人及發行人就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需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書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開曼群島有關增設、配發及發行優先股之法例而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需之所有授權、同意書及批准(如有))；及
- (iii)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於兌換認購人優先股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倘需要)配發及發行認購人優先股。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尚未達成，則貸款資本化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而訂約方毋須據此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已違反貸款資本化協議條款者則除外。

董事局函件

認購人優先股

認購人優先股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認購人優先股數目 : 1,563,333,333
- 面值 : 0.005港元
- 發行價 : 每股認購人優先股0.60港元
- 每股認購人優先股之
兌換率 : 一比一(一股認購人優先股可兌換為一股普通股)
- 兌換 : 認購人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按上述兌換率隨時兌換全部或部分認購人優先股，惟：
- (i) 兌換任何認購人優先股將不會觸發行使換股權之認購人優先股持有人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責任；及
 - (ii) 股份之公眾持股量於任何時間不會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已發行股份之25%(或創業板上
市規則所規定之任何指定百分比)。
- 股息 : 認購人優先股持有人可享有與普通股持有人相同之股息及認購人優先股在本公司不時宣派之股息方面與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 贖回 : 認購人優先股屬不可贖回
- 可轉讓性 : 認購人優先股屬可轉讓
- 投票權 : 認購人優先股並無附帶投票權
- 清盤時之權利 : (i) 於清盤的情況下，認購人優先股在資本回報方面與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及

董事局函件

- (ii) 於清盤的情況下，認購人優先股在參與盈餘分配方面與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監管法律 : 香港

於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本公司欠付梁先生合共938,000,000港元，相當於根據承付票據將予結算之未償還金額。

假設本公司將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於全面行使認購人優先股附帶之換股權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1,563,333,333股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4.31%；及(ii)於全面行使認購人優先股附帶之換股權時經配發及發行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74%。

發行價經認購人與本公司公平磋商並參考股份現行交易價後釐定。發行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15港元溢價約421.74%；
- (ii)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16港元溢價約417.24%；
- (iii)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28港元溢價約368.75%；及
- (i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92港元溢價約552.17%。

進行貸款資本化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從事買賣電腦硬件及軟件、提供彩票系統管理服務及彩票銷售大廳營運服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梁先生與順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順風**」)(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據此，梁先生同意出售及順風同意收購寶光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112,500,000港元(「**代價**」)。根據收購協議，部分代價(即1,200,000,000港元)須由順風促使本公司向梁先

董事局函件

生發行承付票據結付。本金額1,200,000,000港元之承付票據為無抵押，每年按0.15%計息，自發行日期起計五年後到期，但本公司可酌情於到期前按其本金額及直至贖回日期之應計利息全部或部份償還。承付票據之公平值於最初確認時按實際利率每年17.35%計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欠付梁先生合共938,000,000港元，相當於根據承付票據將予結算之未償還金額。

鑒於(i)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持續錄得虧損；(ii)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235,8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負債淨額約154,380,000港元；及(iii)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11,100,000港元，除非本集團自股本集資或借款獲取新資金，否則本集團未必能根據承付票據於到期日償還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董事認為，貸款資本化將(i)解除本集團償還貸款及支付利息之壓力；(ii)為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維持現金流量；(iii)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iv)降低本集團之負債比率。

董事認為，貸款資本化之條款(包括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與梁先生之過往交易

(i)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收購金礦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宏高控股有限公司(「**宏高**」)與梁先生訂立協議，據此，宏高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梁先生有條件同意出售中國有色金屬資源投資有限公司(「**CNMRI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CNMRIL欠付梁先生的所有義務、責任及負債947,586.50港元(於有關協議日期)，總代價為1,800,000,000港元(「**礦場收購事項**」)。

CNMRIL之唯一資產為中國礦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擁有中外合作合營公司雲南西部礦業有限公司(「**中國合營企業**」)之80%註冊及繳足股本。中國合營企業持有位於中國雲南省潞西市之金礦場(「**金礦**」)勘探區之勘探許可證。

礦場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之通函。

董事局函件

(ii)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收購彩票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順風與梁先生訂立收購協議，據此，順風有條件同意收購及梁先生有條件同意出售寶光有限公司(其唯一資產為信陞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信陞投資有限公司擁有深圳環彩普達科技有限公司(「環彩普達」)之註冊及繳足股本之51%)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2,112,500,000港元(「彩票業務收購事項」)。

環彩普達主要為國內彩票發行中心提供創新彩票銷售渠道技術服務和營運服務。環彩普達開發了各類創新銷售系統及軟件，包括透過手機在線購彩、手機短信服務，及電話交互式語音應答系統，以及透過銀行自動櫃員機、自助終端、數字電視、網絡電視，及移動終端等渠道銷售彩票。

彩票業務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函。

(iii) 關連交易－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本集團完成向梁先生出售Business Essence Technology Limited (「Business Essence」)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7,965,241港元。Business Essence之主要資產為其於中山市光彩未來軟件有限公司之95%股權。上述出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之公佈。

(iv)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梁先生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梁先生有條件同意收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聯創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一名股東貸款11,841,119港元(於有關協議日期)，總代價為9,300,000港元。上述出售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完成。上述出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有關礦場收購事項之額外資料

礦場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完成。自礦場收購事項完成起，金礦並無為本集團帶來任何收益。

董事局函件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利駿行**」, 獨立於本公司之特許測量師)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本公司委聘編製採礦項目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已載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有關礦場收購事項之通函。根據該估值報告, 利駿行指出, 採礦項目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為人民幣3,865,000,000元, 其中人民幣628,000,000元歸屬於供應合約(定義見下文)。利駿行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進行估值。估值報告提述雲南省核工業地質大隊市第二隊所編製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名為「芒市三台山鄉勐丹加速勘探申請報告」之文件(「**二零零六年報告**」), 根據該報告, 按中國申報標準計算的估計黃金推測儲量介乎於約60至100噸。

利駿行亦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及本公司最新業務計劃編製採礦項目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根據有關估值報告, 利駿行指出, 採礦項目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為人民幣2,285,000,000元, 其中人民幣259,000,000元歸屬於供應合約(定義見下文)。就金礦的估計黃金遠景儲量而言, 有關估值報告亦提述二零零六年報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之估值低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 原因為(其中包括)本集團管理層檢討特別區域之勘探工作並將其與過往估計比較後, 勘探工作預期時間安排之變動, 及利駿行經參考黃金開採行業類似公開貿易公司之市場衍生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及項目時間表之變動後使用較高貼現率。

由於進行礦場收購事項, 於礦場收購事項完成後, 確認商譽約1,134,000,000港元及無形資產約308,000,000港元。

無形資產約308,000,000港元包括勘探及評估資產約21,000,000港元及供應合約公平值(定義見下文)約287,000,000港元。

於礦場收購事項中購入之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地形及地質測量鑽掘、勘探鑽掘、抽取樣本及掘溝以及就技術可行性研究及於中國合營企業取得勘探區之勘探及評估權後於礦場進一步取得礦物產生之開支。勘探及評估資產於礦場收購事項日期之公平值相等於估值日期產生之成本。主要原因為勘探於收購日期仍處於初步階段, 有關勘探權之任何收購方將仍需投資相若金額, 以勘探礦場及編製有關可行性研究以取得採礦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中國合營企業與礦石供應商(「**礦石供應商**」)就礦石供應商向中國合營企業供應礦石訂立供應合約(「**供應合約**」), 其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之公佈。供應合約之公平值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方法根據貼現率估計。貼現率由可觀察之市

董事局函件

場交易支持，並根據可取得之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供應合約估值之主要假設包括中國合營企業可修改其主要業務，以包括黃金礦物購買及加工，以及礦石供應商可更新其礦業經營許可。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礦場收購事項完成後，礦場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仍與各自初始確認金額相同。儘管利駿行於其估值報告中指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金額低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金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任何減值。此乃由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金額仍高於初始確認之商譽及無形資產金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利駿行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及本公司最新業務計劃編製採礦項目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根據有關估值報告，利駿行指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礦項目估值為人民幣1,129,000,000元。就金礦的估計黃金遠景儲量而言，有關估值報告亦提述二零零六年報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低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原因為(其中包括)本集團管理層檢討特別區域之勘探工作並將其與過往估計比較後，勘探工作預期時間安排之變動，及利駿行經參考黃金開採行業類似公開貿易公司之市場衍生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及項目時間表之變動後使用較高貼現率。

經參考估值報告，已重估礦場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之賬面值，並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入表內扣除商譽減值約127,400,000港元。

就無形資產而言，勘探及評估資產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為22,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1,000,000港元)，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並無重大變動；而供應合約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零(二零零八年：287,00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供應合約之減值虧損約287,000,000港元於本集團之綜合全面收入表扣除。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根據中國礦業的現行政策，董事認為，中國合營企業於供應合約屆滿前較難獲得政府機關批准，以將從礦石供應商購買及加工黃金礦物納入其主要業務。供應合約已取消，且雙方並未就重啟供應合約進行進一步協商。因此，已扣除供應合約之減值虧損約287,000,000港元。

董事局函件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利駿行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及本公司最新業務計劃編製採礦項目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根據該估值報告，利駿行指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礦項目估值為人民幣403,000,000元。利駿行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所採納之金礦估計資源儲量乃根據北京中色泰格地質資源勘查科技有限公司(「**勘探測量師**」)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編製之文件「雲南潞西市三台礦區金礦地質化探普查設計(2011年度)」(「**二零一零年文件**」)，(而非二零零六年報告)。根據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和礦石儲量澳大利亞報告標準，二零一零年文件列明金礦之潛在資源估計約為10噸。誠如二零一零年文件所述，金礦估計黃金數量較二零零六年報告大幅下降，乃因採用不同採樣結果所致。就編製二零一零年文件而言，勘探測量師自主進行若干採樣測試及檢測並認為，金礦地表(屬紅壤)可能價值不大，而金礦深層(屬硫化物)可能具有更佳前景，因此可能值得進行深入勘探。根據勘探測量師進行之採樣測試及檢測，勘探測量師估計金礦或將有約10噸黃金資源。勘探測量師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彼已就甲級固體礦產勘查取得中國國土資源部頒佈之地質資質證書。根據二零一零年文件之結果，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須調整礦場運作業務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潛在資源及勘探工作之時間安排。因此，利駿行於其估值報告中指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金額低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金額。

經參考估值報告，已重估礦場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之賬面值，並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入表內扣除商譽減值約674,000,000港元。

就無形資產而言，勘探及評估資產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為23,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2,000,000港元)，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並無重大變動；而供應合約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零(二零零九年：零)，此乃由於供應合約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減值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利駿行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及本公司最新業務計劃編製採礦項目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根據該估值報告，由於本公司管理層未能作出現金流量預測導致利駿行無法計算採礦項目之可能財務淨現值，故採礦項目之估值金額為零。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駿行就估值所採納之金礦估計資源儲量乃根據勘探測量師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編製之文件「雲南省潞西市大崗壩清澗河金礦區普查報告(2011年度)」(「**二零一二年文件**」)，當中載明於開展數次鑽探後，金礦之礦石質量不如預期優良。根據二零一二年文件，鑽探過程中開採出之礦石品位相對偏低，不適合工業生產，故金礦並不具有構成大規模可開採金礦之潛力。根據二零一

董事局函件

二年文件之結果，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分配至該業務之商譽之賬面值不太可能於進一步開發中悉數收回。因此，礦場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減值，並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入表內扣除商譽減值虧損約380,000,000港元。

就無形資產而言，董事亦認為，根據利駿行之估值報告及二零一二年文件計算，勘探及評估資產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減值。勘探及評估資產已於年內確認減值虧損約24,187,000港元。

有關彩票業務收購事項之額外資料

彩票業務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完成。自彩票業務收購事項完成後，彩票業務(定義見下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約681,000港元及約424,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由於進行彩票業務收購事項，商譽約432,000,000港元及無形資產約2,307,000港元均於彩票業務收購事項完成後予以確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彩票業務(定義見下文)應佔商譽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分別減少至約36,000,000港元及約724,000,000港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有關彩票業務收購之通函所披露，獨立估值師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普敦」)獲本公司委聘對環彩普達之全部權益進行估值。根據普敦編製之估值報告(已載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函)，根據收益法計算，環彩普達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全部權益市值為人民幣4,504,000,000元。

本公司亦委聘普敦對環彩普達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全部權益進行估值。根據普敦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相關估值編製之估值報告，普敦指出，根據收益法計算，環彩普達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全部權益市值為人民幣974,000,000元。估值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4,504,000,000元大幅下降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974,000,000元，主要由於電話規定(定義見下文)及互聯網規定(定義見下文)所致。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中國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中國福彩」)刊發通函，當中載有由中國財政部頒佈之兩項規定，分別為《電話銷售彩票管理暫行辦法》(「電話規定」)及《互聯網銷售彩票管理暫行辦法》(「互聯網規定」)。根據電話規定及互聯網規定，除非獲中國財政部批准，否則禁止透過手

董事局函件

機及互聯網銷售彩票。彩票發行中心僅可與擁有(其中包括)相關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或互聯網信息服務經營許可證(統稱「許可證」)(如適用)之實體合作。該兩項規定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環彩普達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環彩普達集團」)與多間彩票發行中心訂立多份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於有關協議中,其中三份受電話規定及互聯網規定監管(「三份協議」)。本公司已就該兩項規定對業務之影響向其中國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並已自其中國法律顧問獲得法律意見(「中國法律意見」),指於環彩普達集團取得許可證前,環彩普達集團無法履行其於三份協議項下之責任。

三份協議分別為(i)與重慶市福利彩票發行中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訂立之補充協議(「重慶協議」);(ii)與天津市福利彩票發行中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訂立之協議(「天津協議」);及(iii)與河南省福利彩票發行中心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協議(「河南協議」)。

根據重慶協議,環彩普達集團將為重慶福利彩票手機購彩項目提供軟件系統及技術服務。根據天津協議,環彩普達集團將為天津福利彩票手機購彩項目提供軟件系統及技術服務。根據河南協議,環彩普達集團將為河南福利彩票手機及互聯網購彩項目提供軟件系統及技術服務。三份協議項下之購彩系統仍在試行階段,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份協議項下之商業營運尚未展開。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電話規定及互聯網規定項下獲取許可證規定為三份協議之不可抗力事件,而環彩普達集團無須支付任何賠償。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即電話規定及互聯網規定之生效日期)前,並無有關透過手機或互聯網進行彩票銷售業務之具體規定,因此,環彩普達集團並無擁有許可證。

鑑於環彩普達集團無法於獲得許可證前之期間履行其於三份協議項下之責任,因此,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彩票業務(定義見下文)應佔之可收回金額已作重估。

彩票業務(定義見下文)應佔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現金流量預測(根據管理層所批准按照合作協議條款編製之財務預算計算)計算之使用價值釐定。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乃與貼現率、收益增長及直接成本相關。管理層根據貨幣時間價值之當前市場評估以及彩票業務(定義

董事局函件

見下文)之特定風險估計貼現率。進行減值測試時，董事已參考普敦作出之估值。基於上文所述，商譽減值虧損約408,300,000港元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入表扣除。

因彩票業務收購事項而確認之無形資產為特許經營權之金額，而特許經營權之金額乃環彩普達集團就提供軟件系統及技術服務與多間彩票發行中心訂立之多份合作協議所載合約權利之公平值。特許經營權之公平值乃根據普敦進行之估值而得出。有關估值乃參照貼現現金流量預測而釐定。特許經營權之金額根據上述合作協議之條款按直線法以三至八年之期限攤銷。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電話規定及互聯網所規管，環彩普達集團因此無法於獲得許可證前之期間履行其於三份協議項下之責任，特許經營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已作重估，並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入表扣除特許經營權減值虧損約1,629,552,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彩票業務(定義見下文)應佔商譽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約為34,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6,000,000港元)及約728,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24,000,000港元)。

由滙鋒評估有限公司(「滙鋒」)進行之估值指出，根據收益法計算，環彩普達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全部股權市值為人民幣857,000,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彩票業務(定義見下文)應佔之商譽確認減值虧損約12,400,000港元。彩票業務應佔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現金流量預測(根據管理層所批准按照合作協議條款編製之期財務預算計算)計算使用價值釐定。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乃與貼現率、收益增長及直接成本相關。管理層根據貨幣時間價值之當前市場評估以及彩票業務(定義見下文)之特定風險估計貼現率。進行減值測試時，董事已參考滙鋒作出之估值。基於上文所述，彩票業務(定義見下文)應佔之商譽之減值虧損約12,400,000港元已扣除。

就無形資產而言，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特許經營權之可收回金額乃由董事經參考滙鋒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專業估值而評估得出。董事認為，根據有關評估，特許經營權較其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而言並未減值。

董事局函件

最新業務發展、未來計劃及本集團之最新狀況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年報所披露，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中國買賣電腦硬件及軟件(「買賣業務」)；(ii)於中國勘探金礦(「採礦業務」)；及(iii)在中國開發電腦軟件、硬件及應用系統、銷售自主開發之技術或成果、提供相關技術諮詢服務，以及為中國博彩市場開發及提供營運軟件系統業務(「彩票業務」)。

買賣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買賣業務錄得分類收益約1,59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900,000港元)及分類虧損約26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買賣業務錄得分類收益約54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49,000港元)及分類虧損約9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6,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不擬對買賣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

採礦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礦業務並無錄得分類收益(二零一零年：無)及分類虧損約405,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7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採礦業務並無錄得分類收益(二零一一年：無)及分類虧損約66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43,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本集團已通過訂立協議以按代價人民幣130,000元出售其於中國合營企業之全部權益予獨立第三方，終止採礦業務。該出售事項並不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所界定之須予公佈交易。

彩票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彩票業務錄得分類收益約42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81,000港元)及分類虧損約220,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121,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彩票業務錄得分類收益約49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33,000港元)及分類虧損約80,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7,300,000港元)。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年內，環彩普達與多方訂立多份協議以擴展彩票業務。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彩票業務之主要發展如下：

董事局函件

-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之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環彩普達與遼寧省福利彩票發行中心（「遼寧福彩」）訂立(i)合作協議（「遼寧合作協議」），據此，環彩普達同意於中國遼寧省開設及管理高返獎及快開彩票遊戲中國福彩「快樂12」之銷售點，並擔任銷售代理；及(ii)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據此，遼寧福彩委聘環彩普達開發及維護「快樂12」銷售管理系統。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環彩普達在遼寧省首批營運及管理的「快樂12」彩票銷售大廳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開張營運。本公司預期第二批「快樂12」彩票銷售大廳將於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度開張營運。

根據遼寧合作協議，環彩普達負責開設及管理「快樂12」之銷售點，包括提供所需設備等，並作為銷售「快樂12」之銷售代理。通過開設「快樂12」之銷售點及作為銷售「快樂12」之銷售代理，遼寧福彩將按「快樂12」銷售額的一定百分比向環彩普達支付銷售佣金。該筆銷售佣金為有關遼寧合作協議之環彩普達主要收益組成部分。另外，有關遼寧合作協議之環彩普達主要成本部分包括開設「快樂12」銷售點之成本。

根據服務協議，環彩普達負責（其中包括）：(i)開發及維護「快樂12」銷售管理系統；(ii)委聘合資格研發及維護工程師開發及維護銷售管理系統，並按時出示結果；(iii)確保「快樂12」銷售管理系統及其設備狀況良好；及(iv)應遼寧福彩之要求，按時按質完成相關開發及升級工作。遼寧福彩將向環彩普達支付銷售管理系統開發費用及維護年費作為回報。該筆費用為環彩普達有關服務協議之主要收益組成部分。另外，環彩普達有關服務協議之主要成本部分包括「快樂12」銷售管理系統之硬件系統成本及員工成本。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與遼寧福彩相關合作中具競爭優勢，乃因本集團之業務網絡及連接。

-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之公佈所披露，環彩普達與美彩科技（中國）有限公司（「美彩」）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就環彩普達向美彩供應一款立式終端機而訂立協議（「終端機供應協議」）。本公司預期與美彩訂立有關協議後，本集團將自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度起產生收益。

董事局函件

根據終端機供應協議，環彩普達將向美彩相關市場獨家供應立式終端機硬件。環彩普達將有權收取該等彩票終端機產生的收益的百分比作為回報。環彩普達將予收取的該銷售收益百分比為有關終端機供應協議之環彩普達的主要收益組成部分。另外，有關終端機供應協議之環彩普達的主要成本部分包括供應彩票終端機硬件的成本。

-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之公佈所披露，環彩普達與重慶市福利彩票發行中心（「重慶福彩」）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銷售代理協議（「**銷售代理協議**」），據此，環彩普達同意在中國重慶設立及管理「幸運農場」主題福利彩票銷售站點並擔任有關銷售站點之銷售福利彩票之銷售代理。就建立及管理「幸運農場」銷售站點及擔任銷售代理，重慶福彩將按有關銷售站點福利彩票銷量之若干百分比，向環彩普達支付銷售佣金。該等銷售佣金收入為環彩普達就銷售代理協議之主要收益組成部分。另一方面，環彩普達就銷售代理協議之主要費用組成部分包括設立「幸運農場」銷售站點之費用。

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彩票業務的相關專業知識，原因在於相關管理人員，即梁先生、紀夙清先生、吳斌先生及武衛華女士在創新彩票銷售渠道營運及技術服務方面擁有業務聯繫及豐富的經驗。

上述彩票業務之主要發展的業務營運並非通過流動電話或互聯網開展。因此，董事認為，並不受流動電話規定及互聯網規定的限制或影響。

本公司將主力(i)開設高頻彩票遊戲大廳和電子即開彩票遊戲大廳及提供以高頻、快開遊戲、電子即開遊戲及視頻遊戲的無紙化彩票銷售服務；及(ii)研發及生產新型自助彩票終端設備及系統，包括電子即開彩票終端設備及高頻遊戲無紙化銷售設備等。

除本公司於本通函及先前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就(a)出售／終止／削減其現有業務；(b)收購或投資；或(c)籌集資金活動有任何協議、安排、約定、意向或磋商（無論有否得出結論）。

董事會之意見

經計及(i)涉及礦場收購事項及彩票業務收購事項當時之董事已根據彼等當時可獲得之資料批准收購事項；(ii)當時之董事已委聘獨立估值師分別對目標進行估值；(iii)相關估值之基礎

董事局函件

及假設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iv)當時之董事已於完成礦場收購事項及彩票業務收購事項前進行所需盡職調查；及(v)本公司已於相關通函內披露適宜之風險因素，以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與礦場收購事項及彩票業務收購事項相關之風險，董事局認為(a)於礦場收購事項及彩票業務收購事項各自發生之時乃屬公平合理及不考慮近期業務發展狀況及實際利潤貢獻，該等收購事項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b)董事(包括涉及礦場收購事項及彩票業務收購事項之董事)於批准礦場收購事項及彩票業務收購時個別及共同地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條及5.02條之規定。

董事並未試圖與梁先生商議豁免承付票據。董事認為訂立礦場收購事項及彩票業務收購事項均屬商業決定，按相關訂約方在考慮當時可用資料及經公平協商後開展。董事認為開展商業交易時，各訂約方遵守合約實屬重要。此外，礦場收購事項及彩票業務收購事項已由當時獨立股東正式批准。董事認為於分別完成礦場收購事項及彩票業務收購事項後，礦場業務面臨之營商及運營狀況變動(即於進行鑽孔後金礦黃金儲量之數量及品質大幅下降)及彩票業務面臨之營商及運營狀況變動(即引入流動電話規定及互聯網規定)屬不可預見及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董事認為業務及營運環境的不可預見及不可控制的變動不應構成本集團違反有關合約的合法理由。因此，董事並未試圖與梁先生商議豁免承付票據。

董事局函件

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完成交易及配發及發行認購人優先股以及悉數行使認購人優先股所附帶之換股權後之股權結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交易及配發及發行認購人優先股以及悉數行使認購人優先股所附帶之換股權後(附註2)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梁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536,629,880 (附註1)	28.941	2,099,963,213	61.446
吳國柱先生	94,500	0.005	94,500	0.003
公眾股東	<u>1,317,510,669</u>	<u>71.054</u>	<u>1,317,510,669</u>	<u>38.551</u>
總計	<u>1,854,235,049</u>	<u>100.000</u>	<u>3,417,568,382</u>	<u>100.000</u>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之主席)合共持有536,629,880股股份，其中294,880股股份由迅佳投資有限公司(「迅佳」)持有，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且由梁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此外，梁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金額為144,1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1.20港元兌換為120,083,333股股份。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梁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不能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9%以上。
2. 該欄僅供說明，因兌換任何認購人優先股將不會觸發梁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或認購人優先股之任何持有人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根據認購人優先股條款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之責任。

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認購人優先股所兌換之股份

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於行使認購人優先股所附帶之兌換權後向認購人優先股持有人發行股份。認購人優先股所兌換之股份將與所有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認購人優先股以及配發及發行股份，從而應對配發及發行認購人優先股所兌換股份之需求。

董事局函件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為主要股東、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故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貸款資本化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計算之有關貸款資本化之若干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逾25%，故貸款資本化將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梁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貸款資本化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所持有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貸款資本化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份數目為536,629,88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941%。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貸款資本化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且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人優先股將予兌換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更改法定股本

就增設優先股而言，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由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1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及2,000,000,000股優先股)。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局建議就有關(其中包括)增設優先股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進行若干修訂。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及優先股各自之權利、特權及限制將納入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此外，董事局亦建議作出若干修訂，以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三及附錄十一之條文一致，當中規定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有權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尚未屆滿之董事。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第51至60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優先股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局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貸款資本化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貸款資本化及擬提呈之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其他資料

亦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以及本公司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局命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國柱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Netcom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敬啟者：

關連交易－貸款資本化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之一部份)。除非另有指明，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成立以就貸款資本化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結好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其函件內所載之意見，連同提供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之詳情載於本通函第24至41頁。亦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附錄內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之因素及理由以及其結論及意見後，吾等認同其意見並認為貸款資本化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貸款資本化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祥博士

蔡偉倫先生
謹啟

齊紀先生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為結好融資有限公司就貸款資本化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關連交易－貸款資本化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貸款資本化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之一部份）所載之董事局函件（「董事局函件」）。除非本函件另有指明，通函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貴公司與梁先生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梁先生同意認購及 貴公司同意按每股認購人優先股0.60港元之發行價，發行及配發認購人優先股，以將 貴公司欠付梁先生之貸款資本化。於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 貴公司欠付梁先生合共938,000,000港元，相當於根據承付票據將予結算之未償還金額。 貴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認購人優先股以及發行及配發股份，從而應對配發及發行認購人優先股所兌換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為主要股東、 貴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故彼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貸款資本化構成 貴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計算之有關貸款資本化之若干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逾25%，故貸款資本化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梁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貸款資本化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所持有之股份數目為536,629,88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941%。梁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貸款資本化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偉祥博士、蔡偉倫先生及齊紀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貸款資本化之條款是否為一般商業條款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事實及聲明。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引述之所有資料、聲明及意見以及董事或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所有資料、聲明及意見(彼等均對此負全責)於作出當時及直至通函寄發日期均屬真實準確。吾等亦不知悉董事於通函內作出之任何信念、意見及意向聲明並未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及並未基於真誠意見基準而合理作出。吾等無理由懷疑董事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而吾等獲董事告知，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及聲明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使吾等可達致知情見解，且足以信賴通函所載資料及聲明之準確性，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查，亦無對 貴公司或其任何相關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之業務或事務進行獨立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成吾等就貸款資本化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I. 貸款資本化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從事買賣電腦硬件及軟件、提供彩票系統管理服務及彩票銷售大廳營運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自梁先生於二零零七年成為執行董事以來，貴集團已與梁先生進行兩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其詳情已於通函董事局函件「本集團與梁先生之過往交易」、「有關礦場收購事項之額外資料」及「有關彩票業務收購事項之額外資料」等節披露。下文為該等兩項交易之概要：

(i) 收購雲南省之金礦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宏高控股有限公司（「**宏高**」）與梁先生訂立協議，據此，宏高同意收購而梁先生同意出售中國有色金屬資源投資有限公司（「**CNMRI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CNMRIL欠付梁先生的所有義務、責任及負債947,586.50港元（於有關協議日期），總代價為1,800,000,000港元（「**礦場收購事項**」）。

CNMRIL之唯一資產為中國礦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該公司擁有中外合作合營公司雲南西部礦業有限公司（「**中國合營企業**」）之80%註冊及繳足股本。中國合營企業持有位於中國雲南省潞西市之金礦場（「**金礦**」）勘探區之勘探許可證。

礦場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完成。自礦場收購事項完成起，金礦並無為貴集團帶來任何收益。由於金礦之勘探研究結果不理想，故礦場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約1,134,000,000港元及無形資產約308,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減值。

(ii) 收購彩票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順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順風**」）（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梁先生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據此，梁先生同意出售及順風同意收購寶光有限公司（其唯一資產為信陞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信陞投資有限公司擁有深圳環彩普達科技有限公司（「**環彩普達**」）之註冊及繳足股本之51%）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112,500,000港元（「**代價**」）（「**彩票業務收購事項**」）。

環彩普達主要為國內彩票發行中心提供創新彩票銷售渠道技術服務和營運服務。環彩普達開發各類創新銷售系統及軟件，包括透過手機網絡、手機短信服務，及電話交互式語音應答系統，以及透過銀行自動櫃員機、自助終端、數字電視、網絡電視，及移動終端等渠道銷售彩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彩票業務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完成。自彩票業務收購事項完成後，彩票業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 貴集團貢獻收益約681,000港元及約424,000港元。由於二零一零年十月頒佈新中國法規後環彩普達及其附屬公司未能於其取得有關營運許可前履行有關透過手機及互聯網銷售彩票之三份合作協議項下之責任， 貴集團就商譽錄得減值虧損約408,000,000港元及就二零一零年彩票業務收購事項產生之無形資產錄得減值虧損約1,629,000,000港元。

吾等注意到，誠如通函董事局函件披露，經計及(i)涉及礦場收購事項及彩票業務收購事項當時之董事已根據彼等當時可獲得之資料批准收購事項；(ii)當時之董事已委聘獨立估值師分別對目標進行估值；(iii)相關估值之基礎及假設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iv)當時之董事已於完成礦場收購事項及彩票業務收購事項前進行所需盡職調查；及(v) 貴公司已於相關通函內披露適當風險因素，以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與礦場收購事項及彩票業務收購事項相關之風險，董事局認為(a)於礦場收購事項及彩票業務收購事項各自發生之時及不考慮近期業務發展狀況及實際利潤貢獻的情況下，該等收購事項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b)董事(包括涉及礦場收購事項及彩票業務收購事項之董事)於批准礦場收購事項及彩票業務收購事項時個別及共同地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條及5.02條之規定。

由於獨立財務顧問會就貸款資本化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發出意見，故吾等專注貸款資本化之條款及貸款資本化利弊。因此，吾等未能對礦場收購事項及彩票業務收購事項作出評論(即使承付票據為彩票業務收購事項之代價之一部分)，以及於達致對貸款資本化之意見時，並無計及上述兩項收購事項本身之過往發展以及其後於 貴公司財務報表內之會計處理。然而，基於通函董事局函件內之披露，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上文所述董事對礦場收購事項及彩票業務收購事項以及其後於 貴公司財務報表內之會計處理之意見。

根據收購協議，部分代價(即1,200,000,000港元)須由順風促使 貴公司向梁先生發行承付票據結付。本金額1,200,000,000港元之承付票據為無抵押，每年按0.15%計息，自發行日期起計五年後到期，但 貴公司可酌情於到期前按其本金額及直至贖回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期之應計利息全部或部份償還。承付票據之公平值於最初確認時按實際利率每年17.35%計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欠付梁先生合共938,000,000港元，相當於根據承付票據將予結算之未償還金額。

鑒於(i) 貴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持續錄得虧損；(ii)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235,8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負債淨額約154,380,000港元；及(iii)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11,100,000港元，除非 貴集團自股本集資或借款獲取新資金，否則 貴集團未必能根據承付票據於到期日償還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董事認為，貸款資本化將(i)解除 貴集團償還貸款及支付利息之壓力；(ii)為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維持現金流量；(iii)鞏固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iv)降低 貴集團之負債比率。

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摘錄自 貴公司之二零一一年年報(「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業績			
收益			
— 持續經營業務	2,014	2,582	1,893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93	164
總計	2,014	2,675	2,057
本年度虧損	(639,514)	(2,583,638)	(414,270)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			
貴公司擁有人	(618,778)	(1,887,273)	(365,512)
非控股權益	(20,736)	(696,365)	(48,758)
	(639,514)	(2,583,638)	(412,270)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941,766	1,501,998	1,036,844
總負債	(791,203)	(790,061)	(1,862)
	150,563	711,937	1,034,982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4,377)	400,964	1,033,139
非控股權益	304,940	310,973	1,843
	<u>150,563</u>	<u>711,937</u>	<u>1,034,982</u>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貴集團持續錄得虧損。誠如年報所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金礦之商譽減值虧損約為379,58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74,000,000港元)，此乃由於位於中國雲南省瀘西市之金礦之勘探結果未如理想。本年度貴集團收益主要來自彩票業務及買賣電腦硬件及軟件。

誠如年報所披露，貴集團擬將其定位為中國高頻及電子即開彩票遊戲的投資運營商及設備供應商，主力(i)發展高頻彩票遊戲大廳和電子即開彩票遊戲大廳；及(ii)新型自助彩票終端設備的研發、生產和系統開發，包括電子即開彩票終端設備，高頻遊戲無紙化銷售設備等。貴公司現已圍繞主營方向在中國遼寧、重慶、廣西、海南等省展開相關業務。未來幾年，貴公司將在中國投資運營300至500個高頻彩票新型銷售大廳，實現年銷售彩票過百億元人民幣；銷售新型自助彩票終端設備5萬台，成為中國高頻彩票銷售大廳運營商和彩票自助終端設備生產，研發的領先企業。

下文載列貴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及經審核財務狀況，乃摘錄自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	126,969	176,426
流動負債	(11,803)	(15,107)
流動資產淨額	115,166	161,319
總資產	888,169	941,766
總負債	(825,721)	(791,203)
權益總額	62,448	150,563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35,796)	(154,377)
非控股權益	298,244	304,940
	<u>62,448</u>	<u>150,563</u>

誠如上表所示，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負權益約為235,800,000港元，而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負權益為154,380,000港元。此外，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例為11.15(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7)，乃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總借貸695,993,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7,568,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權益總額約62,448,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563,000港元)計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中期報告所述，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11,100,000港元。另一方面，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總借貸約為696,000,000港元，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約85,500,000港元及承付票據約610,5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承付票據本金額為938,000,000港元。除非貴集團自股權集資或借貸中取得新資金，貴集團或未能於承付票據到期日償還承付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

由於承付票據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到期，貴公司僅須償還承付票據本金額及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起約三年之應計利息，因此，毋須即時結清承付票據。吾等已就此問題與董事討論並獲告知，鑒於貴集團目前現金狀況及未來數年彩票業務之表現，貴公司或未能於到期時償還承付票據本金額及應計利息。吾等已審閱貴公司就彩票業務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編製之業務估值（「估值」），該估值涵蓋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止期間。吾等從估值中留意到，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彩票業務產生之累計現金流量淨額，以及貴集團目前之現金狀況，大幅低於承付票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本金額938,000,000港元。因此，吾等認同董事意見，認為除非貴集團取得來自股權融資或借貸之資金，否則貴集團或未能於到期時償還未償還承付票據本金額及應計利息。儘管貴集團毋須即時以貸款資本化結清承付票據及對獨立股東造成之潛在攤薄影響，吾等認為，基於所進行之工作、該接所述之分析及表達之意見以及下文「貸款資本化協議之主要條款」、「發行價分析」、「對貴公司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及「貸款資本化之潛在融資影響」等節，貸款資本化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鑒於未償還承付票據數量較大，而貸款資本化不會影響貴集團之營運資金，並將擴闊其資金基礎及降低貴公司之資本負債比率，故吾等認為貸款資本化將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加強貴公司財務狀況將有利於貴公司為其業務發展及擴張進行磋商並取得進一步集資安排。此外，貸款資本化不僅加強貴集團財務獨立於主要股東之獨立性，亦反映主要股東對貴集團長遠增長之承擔及信心。

由於(i)年報所述貴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ii)通函董事局函件內最新業務發展、未來計劃及貴公司之最新狀況；及(iii)估值所載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彩票業務之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吾等認為，貴集團於彩票業務之業務發展有所進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展時將會投入額外財務資源。此外，據董事表示，貴集團一直在尋求合適投資商機，以多元化發展其業務，從而擴闊貴集團收益及盈利基礎。吾等認為，憑藉貸款資本化，貴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將會改善，進而令貴集團更具財務靈活性選擇性，以供其未來業務發展及潛在投資商機進行磋商時使用。

吾等已向貴公司查詢償還承付票據之其他方式，如透過債務及股權融資進行集資之方式。據董事所述，鑒於貴公司之高資本負債比率及貴集團於過往三個財政年度錄得持續虧損，貴公司難於籌得銀行借貸等債務融資。此外，債務融資必將加重貴公司之利息負擔，而資本負債比率不會得到改善。就股權融資而言，董事表示，彼等已考慮透過配售新股份、供股或公開發售之方式籌集新資金，以償還承付票據。然而，鑒於目前蕭條市況及低迷之市場氣氛，潛在代理較為審慎而並無表示強烈興趣。倘進行供股或公開發售，預期會難於取得充分公平之包銷商支持及發行價。將予設定之發行價將較股份現行市價折讓以吸引股東認購，因而導致有關要約後每股資產淨值較貸款資本化後出現大幅攤銷。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審閱聯交所上市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即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止期間(「有關期間」)所訂立並於近期所公佈供股及公開發售,涉及集資逾500,000,000港元,規模與貸款資本化相若。就吾等所知及所悉,吾等發現,於有關期間,並無已公佈公開發售符合上述標準,及已公佈兩宗供股(「供股可資比較事項」)符合有關標準。有關供股可資比較事項之相關發現概述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於最後交易日 較收市價之折讓 (附註2) 概約百分比(%)	較十日平均 收市價之折讓 (附註2) 概約百分比(%)
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1174)	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	38.80	41.00
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3933)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45.02	51.75
最大折讓值		45.02	51.75
平均值		41.91	46.38

附註:

1. 數據來源:於聯交所官方網站刊發之供股可資比較事項之相關公佈或通函。
2. 較最後交易價及十日平均收市價之折讓乃摘錄自供股可資比較事項之相關公佈或通函(視乎情況而定)。

上文顯示,緊接供股公佈前供股價較供股可資比較事項之市價之折讓界乎約38.80%至45.02%,而折讓之平均值為約41.91%。經參考供股可資比較事項之分析及鑑於大量未行使承付票據,預期本公司可能難於與包銷商達成公平協議,而毋須提供較現行市價大幅折讓之供股價。鑑於梁先生已同意按發行價每股認購人優先股0.60港元認購認購人優先股,而發行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以及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日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市價溢價，吾等認為上述供股／公開發售產生之攤薄影響可予避免。此外，供股／公開發售項下之任何公平包銷一般受標準不可抗力條款規限，而有關條款無庸置疑將產生若干不確定性並使本公司完成有關集資活動後面臨市場風險。

因此，吾等認為，儘管不屬於 貴公司主要業務範圍，因此不被視為於 貴公司一般日期業務過程中進行，貸款資本化乃上述情況下償付承付票據之合理方法。

經計及貸款資本化將(i)抵銷償還承付票據本金額及應計利息對 貴集團造成之壓力，致使 貴公司可集中精力發展其業務；(ii)儲備 貴集團現金流量用於其日後業務發展；(iii)透過擴大 貴集團資本基礎及減低 貴集團資本負債比率加強財務狀況(有關詳情將闡述於下文「貸款資本化之可能融資影響」一節)，從而有利於 貴公司為業務擴張及發展取得並磋商日後集資安排；(iv)加強 貴集團財務獨立於其主要股東之獨立性，並反映主要股東對 貴集團長遠增長之承擔及信心；及(v)貸款資本化乃上述情況下償付承付票據之合理方法後，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即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II. 貸款資本化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1,563,333,333股認購人優先股將按每股認購人優先股0.60港元之發行價發行予梁先生並由彼認購。下表概述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發行認購人優先股之主要條款：

認購人優先股數目： 1,563,333,333

假設 貴公司將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於全面行使認購人優先股附帶之換股權後， 貴公司將發行及配發合共1,563,333,333股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佈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4.31%；及(ii)於全面行使認購人優先股附帶之換股權時經發行及配發股份擴大後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74%。

面值： 0.005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發行價：	每股認購人優先股0.60港元
每股認購人優先股之兌換率：	一比一(一股認購人優先股可兌換為一股普通股)
兌換：	認購人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按上述兌換率隨時兌換全部或部分認購人優先股，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兌換任何認購人優先股將不會觸發行使換股權之認購人優先股持有人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責任；及(ii) 股份之公眾持股量於任何時間不會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已發行股份之25%(或創業板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任何指定百分比)。
股息：	認購人優先股持有人可享有與普通股持有人相同之股息及認購人優先股在 貴公司不時宣派之股息方面與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贖回：	認購人優先股屬不可贖回
可轉讓性：	認購人優先股屬可轉讓
投票權：	認購人優先股並無附帶投票權
清盤時之權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於清盤的情況下，認購人優先股在資本回報方面與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及(ii) 於清盤的情況下，認購人優先股在參與盈餘分配方面與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監管法律：	香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貸款資本化條件：

貸款資本化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憑藉以投票表決方式以普通及／或特別決議案批准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就增設優先股及採納優先股條款、發行及配發認購人優先股、發行及配發兌換認購人優先股將予發行之股份而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取得及完成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其他同意書及行動或(視情況而定)取得聯交所授出之遵守任何該等規則之相關豁免；
- (ii) 認購人及發行人就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開曼群島有關增設、發行及配發優先股之法例而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需之所有授權、同意書及批准(如有))取得所有必要之同意書及批准；及
- (iii)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於兌換認購人優先股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倘需要)發行及配發認購人優先股。

綜上所述，除認購人優先股並無 貴公司之投票權外，認購人優先股與普通股基本上享有相同權益。

III. 發行價分析

發行價

發行價每股認購人優先股0.60港元乃經認購人與 貴公司公平磋商並參考股份現行交易價後釐定。

發行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15港元溢價約421.74%；
- (ii)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16港元溢價約417.24%；
- (iii)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28港元溢價約368.75%；及
- (i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92港元溢價約552.17%；

與其他配售及股份認購活動之比較

由於貸款資本化將涉及發行認購人優先股，而優先股可予轉換為普通股，吾等已查找於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公司於有關期間進行涉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之集資活動以進行比較。就吾等所知及所悉，吾等發現一家公司(「**可換股優先股可資比較公司**」)符合該等標準。此外，吾等認為透過新股配售及股份認購集資與特別授權下梁先生認購認購人優先股的性質類似，故是此分析中，吾等已審閱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公司於有關期間訂立並於近期公佈之特別授權下相關新股配售及股份認購活動。就吾等所知及所悉，吾等發現10家公司(「**配售可資比較公司**」)符合該等標準。務請獨立股東注意，可換股價先股可資比較公司及配售可資比較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及業務處境均與 貴公司不同。然而，可換股價先股可資比較公司及配售可資比較公司可就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之香港上市公司配售及股份認購(包括可換股價先股)活動之近期普遍市場慣例提供一般參考。有關可換股價先股可資比較公司及配售可資比較公司之相關發現概述如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較於 最後交易日 之收市價 溢價/(折讓) (附註2) 概約百分比(%)	較五日 平均收市價 溢價/(折讓) (附註2) 概約百分比(%)
可換股價先股可資比較公司：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3900)	二零一二年 六月八日	(2.80)	4.10
配售可資比較公司：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 公司(8150)	二零一二年 三月五日	(15.25)	6.38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 司(1142)	二零一二年 三月六日	8.81	22.47
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1166)	二零一二年 三月二十二日	(32.04)	(37.16)
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 (8351)	二零一二年 三月二十五日	6.94	8.45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 司(1988)	二零一二年 三月二十七日	(5.00)	(5.80)
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476)	二零一二年 三月二十九日	(3.80)	(2.60)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764)	二零一二年 四月五日	(20.00)	(31.91)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348)	二零一二年 四月二十五日	(29.25)	(29.04)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8269)	二零一二年 六月十二日	(0.58)	(0.93)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8103)	二零一二年 七月八日	(17.86)	(18.32)
最大溢價值		8.81	22.47
最大折讓值		(32.04)	(37.16)
平均值		(10.80)	(7.67)
貴公司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九日	421.74	417.2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數據來源：於聯交所官方網站上刊發之可換股價先股可資比較公司及配售可資比較公司之相關公佈或通函。
2. 較於最後交易價及五日平均收市價之折讓／溢價乃摘自可換股價先股可資比較公司及配售可資比較公司之相關公佈或通函(視情況而定)。

誠如上表所示，可換股價先股可資比較公司及配售可資比較公司之發行價介乎(i)較刊發相關公佈前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約32.04%至溢價約8.81%（「**市場範圍**」），平均折讓約10.08%；及(ii)較刊發相關公佈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37.16%至溢價約22.47%（「**五日市場範圍**」），平均折讓約7.67%。

鑒於發行價(i)較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溢價約421.74%，優於市場範圍及可換股價先股可資比較公司及配售可資比較公司相應平均折讓；及(ii)較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116港元溢價約417.24%，優於五日市場範圍及可換股價先股可資比較公司及配售可資比較公司相應平均折讓，吾等認為，發行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V. 對 貴公司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

下表載列(i)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結構；及(ii)緊隨完成交易及發行及配發認購人優先股以及悉數行使認購人優先股所附帶之換股權後 貴公司之股權結構(僅供說明)：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交易及發行及配發認購人優先股以及悉數行使認購人優先股所附帶之換股權後 (附註2)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梁先生及與其一致 行動人士 (附註1)	536,629,880	28.941	2,099,963,213	61.446
吳國柱先生	94,500	0.005	94,500	0.003
公眾	<u>1,317,510,669</u>	<u>71.054</u>	<u>1,317,510,669</u>	<u>38.551</u>
總計	<u>1,854,235,049</u>	<u>100.000</u>	<u>3,417,568,382</u>	<u>100.000</u>

附註：

- 於本公佈日期，梁先生(執行董事兼 貴公司之主席)合共持有536,629,880股股份，其中294,880股股份由迅佳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且由梁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此外，梁先生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金額為144,1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1.20港元兌換為120,083,333股股份。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梁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不能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29%以上。
- 該欄僅供說明，因兌換任何認購人優先股將不會觸發梁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或認購人優先股之任何持有人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根據認購人優先股條款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之責任。

誠如上表所示，於完成交易及發行及配發認購人優先股以及悉數行使認購人優先股所附帶之換股權後，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總額將由約71.054%攤薄至約38.55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發行認購人優先股並無對 貴公司股權造成即時攤薄影響，除非及直至認購人優先股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為止。此外，由於兌換任何認購人優先股將不會觸發梁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或認購人優先股之任何持有人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根據認購人優先股條款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之責任，故上述公眾持有 貴公司股權由約71.054%攤薄至約38.551%實際上不會發生。鑒於梁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 貴公司約28.941%股權，故梁先生根據上述限制行使認購人優先股所附帶之換股權後於 貴公司股權之最大增量為少於2%。在該情況下，公眾持有 貴公司股權之攤薄亦將少於2%。因此，吾等認為，對 貴公司股權之攤薄影響屬微乎其微，故可予接受。

V. 貸款資本化之潛在融資影響

對資本負債狀況之影響

經參考中期報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11.15，乃根據未經審核借貸總額695,993,000港元及未經審核權益總額約62,448,000港元計算。於貸款資本化完成後， 貴集團之借貸總額將因結付承付票據而大幅減少，而股東權益將因配發及發行認購人優先股而得以擴大。因此， 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將因經擴大之資本基礎及 貴集團之借貸總額下降而得以大幅改善。

對資產淨值之影響

根據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62,450,000港元。於貸款資本化完成後，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將因(i) 貴集團借貸總額大幅下降；及(ii)認購人優先股的配發及發行而上漲。

對營運資金之影響

由於承付票據將透過配發及發行認購人優先股而非 貴集團之現金支出悉數結付，故貸款資本化將使 貴公司靈活利用現金流量發展其業務。

對收益及虧損之影響

於貸款資本化完成時結付承付票據後， 貴集團將毋須額外支付合共每年0.15%之利息。承付票據之利息開支將獲免除。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董事所告知，除上述節省利息外，貸款資本化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收益及虧損造成任何影響。

謹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作說明用途，不擬作為於貸款資本化完成日期 貴集團之實際財務狀況。鑒於如上文所述對 貴集團節省利息、資產負債狀況改善及資產淨值增長之有利影響，吾等認為，貸款資本化將鞏固 貴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因此，吾等認為，貸款資本化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儘管貸款資本化並非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貸款資本化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以及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推薦投票贊成即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致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結好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姚志明

董事

洪瑞坤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財務及貿易狀況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最近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概無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任何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根據梁先生(作為買方)與本公司(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協議，梁先生同意收購及本公司同意出售聯創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未償還之股東貸款，總代價為9,300,000港元，已於該協議日期起計10日內以本票(抬頭人為本公司)支付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最近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的規定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數目		股份及相關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股份	相關股份		
梁先生	實益擁有人	536,335,000	120,083,333 (附註1)	656,418,333	35.40%
	透過一間受控制 公司	294,880 (附註2)	-		
吳國柱先生(「吳先生」)	實益擁有人	94,500	2,000,000 (附註3)	2,094,500	0.11%
武衛華女士(「武女士」)	實益擁有人	-	2,000,000 (附註4)	2,000,000	0.11%

附註：

1. 梁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獲發行本金總額為797,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為每股股份0.24港元。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梁先生最多將可獲發行3,322,916,666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44,1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仍未兌換。由於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每五股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合併股份(由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起生效)(「二零一二年股份合併」)，相關換股價由每股股份0.24港元調整為1.20港元，而根據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由600,416,666股股份調整為120,083,333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權益構成董事於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之好倉。
2. 該等股份由迅佳持有，該公司由梁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被視為持有迅佳所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由於二零一二年股份合併，該等股份已作出調整。
3.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吳先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可以每股0.1328港元的行使價認購總計20,00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期間行使。由於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每兩股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合併股份(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起生效)(「二零零八年股份合併」)，相關認購價由0.1328港元調整為每股合併股份0.2656港元，而根據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發行的合併股份數目由20,000,000股股份調整為10,000,000股合併股份。由於二零一二年股份合併，相關認購價由每股股份0.2656港元調整為1.3280港元，而根據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由10,000,000股股份調整為2,0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權益構成董事於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之好倉。

4.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武女士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可以每股0.1328港元的行使價認購總計20,00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期間行使。由於二零零八年股份合併，相關認購價由0.1328港元調整為每股合併股份0.2656港元，而根據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發行的合併股份數目由20,000,000股股份調整為10,000,000股合併股份。由於二零一二年股份合併，相關認購價由每股股份0.2656港元調整為1.3280港元，而根據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由10,000,000股股份調整為2,0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權益構成董事於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任何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且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或公司（其權益載於上文「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之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權益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以及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披露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除本通函所描述之貸款資本化協議及根據梁先生（作為買方）與本公司（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協議，梁先生同意收購及本公司同意出售聯創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未償還之股東貸款，總代價為9,300,000港元，已於該協議日期起計10日內以本票（抬頭人為本公司）支付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一方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並與本集團業務事關重要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之服務合約

梁先生、吳先生及武女士與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訂立服務合約。所有該等合約之年期為兩年。本公司或上述董事任何一方均可透過給予一個月通知或一個月薪金之代通知金終止服務合約。有關梁先生、吳先生及武女士作為執行董事之酬金分別為每月500,000港元、40,000港元(隨後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調整至48,000港元)及40,000港元(隨後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調整至48,000港元)，乃經董事局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梁偉祥博士、蔡偉倫先生及齊紀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均訂有為期一年之服務合約，由彼等各自獲委任日期起或訂立彼等各自服務合約日起生效。彼等均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惟除非雙方另行協定，由本公司或有關董事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委任除外。梁偉祥博士之酬金為每月5,000港元，蔡偉倫先生及齊紀先生自彼等各自之委任日期並無收取任何酬金。彼等之酬金乃經董事局參考彼等於本集團之職責、責任、本公司酬金政策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終止於一年內到期且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載列之提供意見及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結好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好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好概無在推廣任何資產或於緊接本通函發佈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結好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其同意書，同意以其所載格式及文義引述其名稱及／或其意見或報告，且迄今未撤回其同意書。

結好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10樓1006室。
- (c)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包括該日)止之正常辦公時間內，可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供查閱，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10樓1006室：

- (a) 貸款資本化協議；
- (b)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d)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 (e)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中所述之同意書；
- (f) 本附錄「董事之服務合約」一段中所述之服務合約；及
- (g) 本通函之副本。

優先股之條款

於本附錄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普通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包括本公司不時之普通股本。

「指定證券交易所」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之證券交易所，該證券交易所視有關之上市或掛牌為本公司股份作第一上市或掛牌之證券交易所。

(1) 就優先股之年期及兌換而言

- (a) 優先股之年期自發行相關優先股之日期起計。
- (b) 於優先股存在之期間，每名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於任何時間及不時將其所持有之全部或部份有關優先股兌換為繳足股款普通股(須符合下文之規定)，兌換部份優先股時所涉及之股份數目須為5,000股普通股或其完整倍數或為當時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普通股買賣單位之其他數目。
- (c) 換股權可於填妥擬兌換之優先股股票背面之換股通知(「**換股通知**」)，連同董事可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行使該權利人士之所有權之有關其他憑證(如有)，送交本公司後，於任何日期行使。有關換股通知將列明兌換成為有效之日期(「**換股日期**」)，惟倘任何換股日期為星期六、星期日或為香港公眾假日之其他日期，則有關換股日期應為下一個並非公眾假日之日期。換股通知一經發出後，在未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之情況下將不可撤回。
- (d) 各優先股可兌換為一股普通股(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
- (e) 優先股可按董事局不時合理釐定之方式兌換(須受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所規限)。儘管本文件有任何相反之規定，倘兌換將(i)觸發優先股持有人於行使換股權時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之責任；或(ii)導致本公司未能遵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

規則不時指定之公眾持股量水平(「**公眾持股量規定**」)，董事局將有權將普通股之配發及發行押後至兌換後滿九十(90)日當日或董事局合理認為合適及必要之該等較長期間。儘管有與本文件所載規定相反之任何規定，本公司將有權將普通股之配發及發行押後直至優先股持有人恢復公眾持股量之建議已實施，以獲其信納。

- (f) 本公司須於兌換後二十八(28)日屆滿前寄發因兌換而發行之普通股股票，以及(倘適合)任何其餘未兌換之優先股之股票。
- (g) 因兌換而發行之普通股須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及繳足股款之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及自成一類。
- (h) 倘在任何優先股仍可兌換普通股時，本公司將透過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之方式向本公司股東發行股份，有關發行僅可以繳足股款之普通股之形式向普通股持有人作出，而因隨後兌換優先股而發行之普通股數目將按比例增加，惟(A)倘根據有關安排發行上述繳足股款之普通股以代替支付任何股息(或部份股息)，而據此普通股持有人有權就此選擇收取現金或收取以資本化方式發行之新普通股，則毋須作出有關調整及(B)本公司不得進行任何上述資本化發行(上文條件(A)所述之資本化發行除外)，除非本公司擁有充裕之溢利或儲備，而緊隨有關資本化發行日期後，本公司將能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
- (i) 倘本公司將分拆或合併普通股，而尚有未兌換之任何優先股可兌換為普通股，則隨後進行兌換時，優先股可兌換之普通股數目將於分拆或合併時按適當比例相應增加或減少，猶如優先股亦已如此分拆或合併。
- (j) 倘在任何優先股仍可兌換普通股時，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獲以供股或其他方式提呈要約或邀請(並非下文(k)分段之規定所適用之要約或邀請)，則本公司應同時向各優先股持有人提呈或(在可行情況下)促使提呈類似之收購要約或邀請，猶如其換股權於有關要約或邀請之記錄日期可予悉數行使或已行使。
- (k) 倘在任何優先股仍可兌換普通股時，普通股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所控制之任何公司及/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有關持有人)獲提呈要約，以收購全部或任何已發行普通股，而本公司獲悉收購人及/或上述有關公司或人士已獲歸屬或將獲歸屬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時獲賦予百分之五十(50)

以上之投票權，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知悉有關事項後十四(14)日內向所有優先股持有人發出有關歸屬事宜之書面通知。

- (1) 倘在任何優先股仍可兌換普通股時，本公司會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主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各股東發出通告同日或其後隨即向所有優先股持有人發出通告(連同表示存在本條文之通告)，而其後，各優先股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換股通知，以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行使全部或部份換股權，屆時本公司須儘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建議舉行上述股東大會日期前整整兩個營業日，向該優先股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之普通股並入賬列為繳足。

(2) 就收入及股本而言

- (a) 優先股應在收取就本公司普通股股本已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其他分派方面與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 (b) 優先股須在清盤時退還資本及參與本公司盈餘資產分派方面與普通股以及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中之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3) 就進一步參與而言

除優先股之條款明確載列之有關權利外，優先股概無權利享有本公司之溢利或資產。

(4) 就投票而言

優先股概不賦予其持有人任何投票權，惟下文(6)段所規定者除外。

(5) 就文件而言

於仍有任何優先股尚未行使時，本公司須於向其他股份持有人寄發文件時向優先股持有人寄發該等文件之副本，僅供參考。

(6) 就權利變動而言

在受適用法例所規限下，未經大部分普通股持有人事先同意及優先股持有人之另外同意（即不少於當時百分之七十五(75)尚未行使之優先股），本公司不得修改、改變或取消或允許或促使修改、改變或取消優先股附帶之全部或任何權利或特權。

(7) 就關連人士之交易而言

受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之規定（尤其是與關連交易有關之規定）及轉讓限制（見下文(10)段所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法規所規限，優先股可發行予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

(8) 就優先購股權而言

倘本公司於任何時間發行可兌換為普通股之證券予新普通股之持有人，本公司概無義務向優先股持有人提呈該等股份／證券。

(9) 就上市而言

優先股不會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

(10) 就可轉讓性而言

優先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一旦優先股持有人發出換股通知，換股通知所涉及之優先股不得轉讓，除非該兌換將引致本公司未能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在此情況下，優先股持有人在換股通知規限下可轉讓優先股。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Netcom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10樓10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改)為本公司之普通及特別決議案(視情況而定)：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述，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梁毅文先生(「梁先生」)(主要股東、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作為認購人)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協議(「貸款資本化協議」)(貸款資本化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形式及內容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協議內容有關根據本公司向梁先生簽立之本金額為1,200,000,000港元之承付票據，以將本公司欠付梁先生之尚未償還金額938,000,000港元資本化之方式(「貸款資本化」)，按每股認購人優先股0.60港元之價格，認購本公司股本中1,563,333,333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優先股(「認購人優先股」)；
- (b) 待貸款資本化完成後，透過增設額外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新優先股，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增至110,000,000港元，並附有本通告所載特別決議案下第(2)項決議案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修訂所載之權利及限制，及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如本通告特別決議案下第(2)(ii)項決議案所載)；
- (c) 待貸款資本化完成後，批准根據及按照貸款資本化協議之條款增設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優先股(「優先股」)，並批准於優先股所附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換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普通股**」)(按通函附錄二所述之有關條款)；及

- (d) 授權董事作出董事酌情認為屬必須、合適、合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以使貸款資本化協議、增設優先股、配發及發行認購人優先股及普通股(於認購人優先股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後)或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並同意對其有關事宜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改動、修訂或豁免(包括對有關文件作出較貸款資本化協議所規定者並無重大差異之任何改動、修訂或豁免)。」

特別決議案

- (2)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 (i) 刪除大綱現有第4條第1行「除公司法(」之後「一九九八年」字樣；
- (ii) 刪除大綱現有第6條第一句內「且本公司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之前「本公司股本為50,000.00美元，拆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字樣，並以「本公司股本為110,000,000港元，拆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名義值或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及2,000,000,000股每股名義值或面值0.005港元之優先股，」代替及刪除大綱現有第6條第一句「修訂本）」之前「一九九八年」字樣；
- (iii) 刪除大綱現有第6條之附註全文；
- (iv) 刪除細則第2條「釋義」一節內「本公司」之現有釋義全文，並以「指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代替；
- (v) 刪除細則第2條「釋義」一節內「股東」之現有英文定義中「holder from time to time」之前「registared」字眼，並以「registered」代替；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vi) 於細則第2條「釋義」內加入以下新釋義：

「普通股」 指 組成本公司不時之普通股股本之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優先股，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兌換為普通股，其條款載於細則第15A條；

「股份」 指 股份(包括本公司股本中本公司已發行或即將發行之普通股或優先股)；

(vii) 刪除現有細則第3(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3. (1) 本公司股本將分為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及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優先股。優先股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及特權並須受細則第15A條所載之限制所規限。」；

(viii) 於細則第8條(1)段內第一行「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字眼後加入「(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5A條)」字樣；

(ix) 於細則第9條內第一行「於法例規限」字樣後加入「及細則第15A條」字樣；

(x) 於細則第10條內第一行「在法例規限」字樣後加入「及細則第15A條」字樣；

(xi) 於細則第11條內第一行「賦予任何股份.....持有人的」字樣之後刪除「特別權利」字樣，並以「受細則第15A條規限，.....特別權利」；

(xii) 緊隨現有細則第15條後加入以下新細則第15(A)條：

「15A.儘管該等細則之其他條文有所規定，優先股將賦予其登記持有人以下權利及特權，並須受以下權利、限制及條文所規限：

(1) 就優先股之年期及兌換而言

(a) 優先股之年期自發行相關優先股之日期起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於優先股存在之期間，每名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於任何時間及不時將其所持有之全部或部份有關優先股兌換為繳足股款普通股(須符合下文之規定)，兌換部份優先股時所涉及之股份數目須為5,000股普通股或其完整倍數或為當時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普通股買賣單位之其他數目。
- (c) 換股權可於填妥擬兌換之優先股股票背面之換股通知(「**換股通知**」)，連同董事可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行使該權利人士之所有權之有關其他憑證(如有)送交本公司後，於任何日期行使。有關換股通知將列明兌換成為有效之日期(「**換股日期**」)，惟倘任何換股日期為星期六、星期日或為香港公眾假日之其他日期，則有關換股日期應為下一個並非公眾假日之日期。換股通知一經發出後，在未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之情況下將不可撤回。
- (d) 各優先股可兌換為一股普通股(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
- (e) 優先股可按董事局不時合理釐定之方式兌換(須受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所規限)。儘管本文件有任何相反之規定，倘兌換將(i)觸發優先股持有人於行使換股權時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之責任；或(ii)導致本公司未能遵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指定之公眾持股量水平(「**公眾持股量規定**」)，董事局將有權將普通股之配發及發行押後至兌換後滿九十(90)日當日或董事局合理認為合適及必要之該等較長期間。儘管有與本文件所載規定相反之任何規定，本公司將有權將普通股之配發及發行押後直至優先股持有人恢復公眾持股量之建議已實施，以獲其信納。
- (f) 本公司須於兌換後二十八(28)日屆滿前寄發因兌換而發行之普通股股票，以及(倘適合)任何其餘未兌換之優先股之股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g) 因兌換而發行之普通股須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及繳足股款之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及自成一類。
- (h) 倘在任何優先股仍可兌換普通股時，本公司將透過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之方式向本公司股東發行股份，有關發行僅可以繳足股款之普通股之形式向普通股持有人作出，而因隨後兌換優先股而發行之普通股數目將按比例增加，惟(A)倘根據有關安排發行上述繳足股款之普通股以代替支付任何股息（或部份股息），而據此普通股持有人有權就此選擇收取現金或收取以資本化方式發行之新普通股，則毋須作出有關調整及(B)本公司不得進行任何上述資本化發行（上文條件(A)所述之資本化發行除外），除非本公司擁有充裕之溢利或儲備，而緊隨有關資本化發行日期後，本公司將能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
- (i) 倘本公司將分拆或合併普通股，而尚有未兌換之任何優先股可兌換為普通股，則隨後進行兌換時，優先股可兌換之普通股數目將於分拆或合併時按適當比例相應增加或減少，猶如優先股亦已如此分拆或合併。
- (j) 倘在任何優先股仍可兌換普通股時，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獲以供股或其他方式提呈要約或邀請（並非下文(k)分段之規定所適用之要約或邀請），則本公司應同時向各優先股持有人提呈或（在可行情況下）促使提呈類似之收購要約或邀請，猶如其換股權於有關要約或邀請之記錄日期可予悉數行使或已行使。
- (k) 倘在任何優先股仍可兌換普通股時，普通股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所控制之任何公司及／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有關持有人）獲提呈要約，以收購全部或任何已發行普通股，而本公司獲悉收購人及／或上述有關公司或人士已獲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屬或將獲歸屬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時獲賦予百分之五十(50)以上之投票權，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知悉有關事項後十四(14)日內向所有優先股持有人發出有關歸屬事宜之書面通知。

- (1) 倘在任何優先股仍可兌換普通股時，本公司會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主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各股東發出通告同日或其後隨即向所有優先股持有人發出通告(連同表示存在本條文之通告)，而其後，各優先股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換股通知，以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行使全部或部份換股權，屆時本公司須儘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建議舉行上述股東大會日期前整整兩個營業日，向該優先股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之普通股並入賬列為繳足。

(2) 就收入及股本而言

- (a) 優先股應在收取就本公司普通股股本已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其他分派方面與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 (b) 優先股須在清盤時退還資本及參與本公司盈餘資產分派方面與普通股以及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中之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3) 就進一步參與而言

除優先股之條款明確載列之有關權利外，優先股概無權利享有本公司之溢利或資產。

(4) 就投票而言

優先股概不賦予其持有人任何投票權，惟下文(6)段所規定者除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就文件而言

於仍有任何優先股尚未行使時，本公司須於向其他股份持有人寄發文件時向優先股持有人寄發該等文件之副本，僅供參考。

(6) 就權利變動而言

在受適用法例所規限下，未經大部分普通股持有人事先同意及優先股持有人之另外同意（即不少於當時百分之七十五(75)尚未行使之優先股），本公司不得修改、改變或取消或允許或促使修改、改變或取消優先股附帶之全部或任何權利或特權。

(7) 就關連人士之交易而言

受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之規定（尤其是與關連交易有關之規定）及轉讓限制（見下文(10)段所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法規所規限，優先股可發行予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

(8) 就優先購股權而言

倘本公司於任何時間發行可兌換為普通股之證券予新普通股之持有人，本公司概無義務向優先股持有人提呈該等股份／證券。

(9) 就上市而言

優先股不會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

(10) 就可轉讓性而言

優先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一旦優先股持有人發出換股通知，換股通知所涉及之優先股不得轉讓，除非該兌換將引致本公司未能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在此情況下，優先股持有人在換股通知規限下可轉讓優先股。」；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xiii) 於細則第19條第一行「須於法例規定」字樣前刪除「股票」字樣並以「受細則第15A條所限，股票」代替；
- (xiv) 於細則第46條第一行「在此等章程細則規限下」字樣後加入「(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5A條)」字樣；
- (xv) 於細則第58條第一行「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字樣前刪除「董事會」並以「受細則第15A條所限，董事會」代替；
- (xvi) 於細則第59條第(2)段第二句「須寄發予」字樣前刪除「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字樣並以「受細則第15A條所限，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代替；
- (xvii) 於細則第66條第一行「在任何股份因」字樣前加入「受限於細則第15A條及」字樣；
- (xviii) 於細則第66條第二行「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之代表)」字樣前加入「有權於大會上投票及」字樣；
- (xix) 於細則第66條第三行「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字樣前加入「有權於大會上投票及」字樣；
- (xx) 於細則第66條第四行「其為持有人」字樣後加入「且附帶投票權」字樣；
- (xxi) 於細則第86條第(5)段第二行「決議案.....罷免.....董事」字樣前刪除「特別」字樣並以「普通」代替；
- (xxii) 於細則第136條第一行「在法例」字樣後加入「及細則第15A條」字樣；
- (xxiii) 於細則第137條第一行「本公司的已變現」字樣前刪除「股息可以」字樣並以「受細則第15A條所限，股息可以」代替；
- (xxiv) 於細則第138條第一行「任何股份附有權利」字樣前刪除「除非」字樣並以「受細則第15A條所限，除非」代替；
- (xxv) 於細則第144條第一行「董事會或本公司」字樣前加入「受細則第15A條所限，」字樣；
- (xxvi) 於細則第145條第(1)段第一行「董事會或本公司」字樣前刪除「倘」字樣並以「受細則第15A條所限，倘」代替；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xxvii) 於細則第145條第(2)(a)分段前加入「受細則第15A條所限，」字樣；
- (xxviii) 於細則第145(3)條第一行「可在董事會推薦下」字樣前刪除「本公司」字樣並以「受細則第15A條所限，本公司」代替；
- (xxix) 緊隨細則第146(1)條最後一句「遵守法例」之後加入「及該等細則」字樣，及緊隨細則第146(1)最後一句「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之後加入「及受細則第15A條所限」字樣；
- (xxx) 刪除細則第147條第一行「本公司可」字樣並以「根據細則第15A條，本公司可」；
- (xxxi) 於細則第159條第一行「由本公司向股東提交」字樣前加入「受細則第15A條所限，」字樣；
- (xxxii) 於細則第163條第(1)段第一行「有權」字樣前刪除「董事會」字樣並以「受細則第15A條所限，董事會」代替；
- (xxxiii) 於細則第163條第(2)段第一行「有關本公司在」字樣前加入「受細則第15A條所限，」字樣；
- (xxxiv) 於細則第164條第(1)段第一行「按照」字樣後加入「細則第15A條及」字樣；
- (xxxv) 於細則第164條第(2)段第一行「清盤」字樣前刪除「倘本公司」字樣並以「受細則第15A條所限，倘本公司」代替；
- (xxxvi) 於細則第164條第(3)段第一行「本公司.....清盤」字樣前刪除「如」字樣並以「受細則第15A條所限，如」代替；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 「**動議**待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2)項特別決議案後，批准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大綱及細則(包括第(2)項特別決議案所述之修訂及現有大綱及細則之所有先前修訂，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局命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國柱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下列本公司之董事(「董事」)：

執行董事：
梁毅文先生(主席)
吳國柱先生
武衛華女士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1座
10樓100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祥博士
蔡偉倫先生
齊紀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根據細則，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之任何一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惟倘有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排名首位之人士(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所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有關排名將取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聯名股份持有人排名之次序。